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88號

原告 劉嘉鈴
訴訟代理人 楊國薇律師
被告 鼎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清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33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再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另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,315元，以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其中資遣費4,315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1/3=333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加計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裁判費3,000元後，原告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333元（計算式：333元+3,000元=3,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
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繼 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書 記 官 王 元 佑